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IRO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0)

公告 委任行政總裁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布，委任邱蔚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

吳敏先生將於同日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布，委任邱蔚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

吳敏先生將於同日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其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上述安排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邱蔚先生

邱先生，48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邱先生在中國商業銀行業務的管理和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邱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期間擔任蘇州市醫藥工業供銷公司財務部職員，並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調入中國銀行蘇州分行營業部工作。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邱先生先後於中國銀行蘇州分行擔任不同職務。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期間，邱先生擔任蘇州分行信貸業務處職員。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期間，邱先生先後於昆山支行擔任信貸業務科副科長、公司業務部副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期間，邱先生先後於蘇州分行公司業務部擔任副科長、科長、主管。其後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期間擔任相城支行副行長，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期間擔任滄浪支行行長，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擔任蘇州分行銀行卡部總經理。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參與籌建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蘇州分行，其後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擔任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蘇州分行副行長(分管營銷工作)，並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擔任該分行行長。

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邱先生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3年。彼年度酬金為人民幣1,200,000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邱先生(i)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ii)於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以及概無任何有關委任邱先生的其他事項須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邱先生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90)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邱先生」	指	邱蔚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
「吳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敏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敏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敏先生及張長松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卓有先生、張成先生、凌曉明先生及張姝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劍虹先生、馮科先生及謝日康先生。